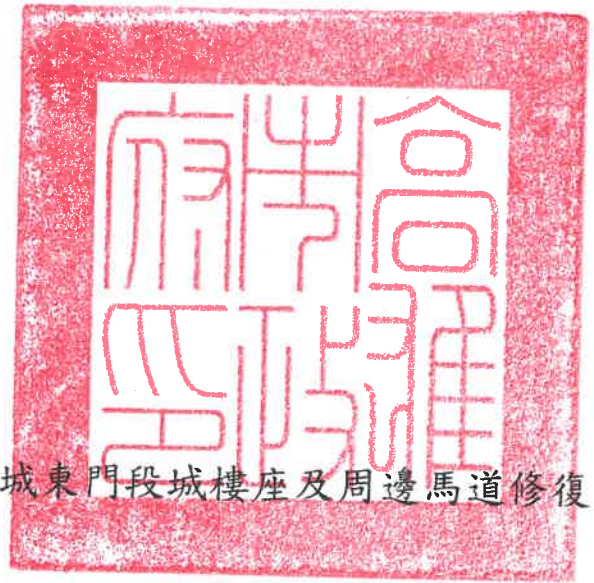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431406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」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4條第5項、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增益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機會，並公開相關資訊，特召開說明會，以廣納各方意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整

(二)地點：左營區見城工作站(左營區龜山巷150號之2號)

二、說明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